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00-ZTZB-G2026-0059（内部编号 PML-ZH-ZB-2026033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金山实验室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ZTZB-G2026-0059（内部编号 PML-ZH-ZB-2026033），紫金山实验室 SMIC 55nm CMOS 工艺多项目晶圆流片服务项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00-ZTZB-G2026-0059（内部编号 PML-ZH-ZB-2026033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金山实验室 SMIC 55nm CMOS 工艺多项目晶圆流片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汇恒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.51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天汇恒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致：紫金山实验室

本单位就参与紫金山实验室 SMIC 55nm CMOS 工艺多项目晶圆流片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ZTZB-G2026-0059（内部编号 PML-ZH-ZB-2026033））投标事宜，在此作出如下郑重声明：

本单位系依法注册登记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、设备设施、资金实力的独立民事主体，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单位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，未与任何其他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，亦未与其他投标单位达成任何形式的投标联合、合作协议，不存在任何联合投标的意向或行为。

声明人：上海贝汇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